

## 第二篇

# 应试指导 及同步训练

逆流的方向，才更适合成长。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重要程度：非重点章节 分值范围：3分左右

## 考试风向

### 考情速递

(1) 本章为税法考试非重点章节，在历年考试中以客观题考查为主。

(2) 本章考试的四大天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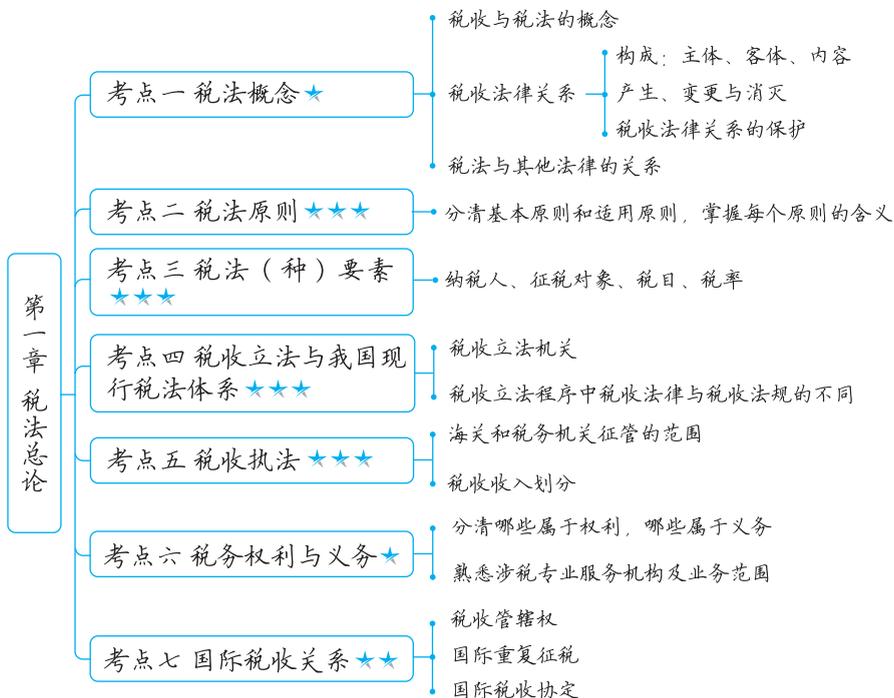
◆ 税法原则——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的划分，每个原则的具体含义。

◆ 税法要素——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注意总结我国目前各个税种的具体税率形式。

◆ 税收立法机关——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的范围，尤其注意税收法律的范围。

◆ 税收收入划分——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范围，注意中央地方共享收入的分成比例和方式。

### 脉络梳理



## 2025 年考试变化

- 新增** 税收法律中增加“关税和增值税”。
- 调整** 2024 年教材中关于价内税、价外税举例的错误。
- 删除** 地方税收立法权的表述。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 考点一 税法概念★

#### (一) 税收与税法的概念★<sup>①</sup>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特征及两者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收与税法的含义、特征及两者关系

概念	含义	内涵特征	区别
税收	政府为了满足 <b>社会公共需要</b> ，凭借 <b>政治权力</b> ， <b>强制、无偿</b> 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本质： <b>一种分配关系</b> 。 (2)国家税权：依据政治权力征税，不同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 (3)征税的目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经济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
税法	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1) <b>义务性法规</b> ——主要规定纳税人的义务；税法虽然也规定纳税人的权利，但其权利是建立在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 <b>义务性法规的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的</b> 。 (2)综合性法规	法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税收与税法的联系	税收三性(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分配关系属于基本经济制度，应该以法律的形式来实现，因而 <b>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b> ， <b>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b>		

【例题 1·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 A. 财产权力      B. 管理权力      C. 政治权力      D. 社会权力

解析 ▽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sup>②</sup>。

#### “华”解难点

国家征税既要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也要注意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 答案 ▽

例题 1-C

①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② 例题答案在本页最下方。

## (二)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见表 1-2。

表 1-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构成要素	内容
主体	(1) 双主体。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不对等
客体	征税对象
内容	(1)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是税法的灵魂

###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法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见表 1-3。

表 1-3 税收法律事实的构成

类别	含义	举例
税收法律事件	不以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自然灾害
税收法律行为	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作出的活动	纳税人开业经营、转业或停业

###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但税收法律关系对权利主体双方的保护是平等的。

**得分高手** (2022年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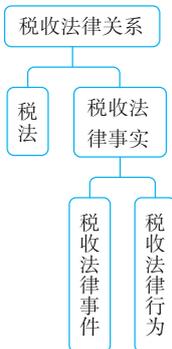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产生、变更与消灭，保护属于考试中相对重要的内容，常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注意税收法律关系构成中主体、客体和内容的范围。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说法正确的有( )。

- A.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 B.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C. 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原则

**“华”解难点**

税收法律关系与税法、税收法律事实的关系：



D.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

**解析** ▽ 选项 A, 我国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 不包括财政机关。

**【例题 3·多选题】(2022 年)**<sup>①</sup> 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有( )。

A. 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B.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C.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D. 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

**解析** ▽ 选项 A, 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选项 B、D, 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选项 C, 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性质上属于公法, 但与宪法等典型公法相比, 税法仍具有一些私法属性, 如课税依据私法化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见表 1-4。

表 1-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税法: 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宪法: 根本大法, 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宪法第 56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宪法第 33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税法与民法	税法: 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 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 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 一般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比如关联交易的税务处理。 民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与刑法	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 但两者也有密切联系。两者都对违反税法规定了处罚条款, 关键在于界定情节是否严重, 情节轻微给予行政处罚, 重者承担刑事责任, 给予刑事处罚。 修订后的刑法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征管法还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税法与行政法	两者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因为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 但两者也有区别: (1)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性质, 表现为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一般行政法不具备该特点。 (2) 税法深入参与社会再生产, 其广度和深度是一般行政法所不能比的。此外, 行政法多数是授权性法规, 而税法则是义务性法规

#### 答案 ▽

例题 2-BCD

例题 3-ABD

<sup>①</sup>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5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例题 4·单选题】下列法律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 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考点二 税法原则 ★★★

税法原则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见表 1-5。

表 1-5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核心)	又称税收法定主义。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税收负担。 (1)横向公平：负担能力相同，税负相同。 (2)纵向公平：负担能力不同，税负不同
	税收效率原则	包含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1)经济效率：要求税法的制定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行政效率：要求提高行政效率，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征税时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而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同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例如融资性售后回租、以股权转让形式转让房地产等等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具体表现：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行政规章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但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例外

答案

例题 4-A



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2022 年 7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解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印花税法对营业账簿按照万分之零点五税率征收印花税。因此在 2022 年 7 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法的规定，此种处理方式体现了“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规定。

### 考点三 税法(种)要素 ★★★

税法要素通常包括税种要素，两者大体上是等同的关系。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征税对象、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罚则、税收优惠、附则等。

#### (一) 总则 ★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 (二) 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或纳税主体) ★★★

税法规定的直接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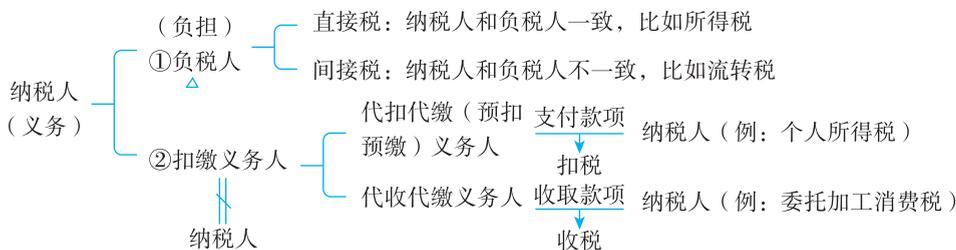


图 1-1 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三) 征税对象(课税对象、征税客体) ★★★

(1) 含义：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2) 作用：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3) 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五大类，相应地将税收分为五大类：流转税(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特定行为税。

**指点迷津**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

#### “华”解难点

(1) 负税人——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与个人。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包括预扣预缴)义务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消费税)。

#### 答案

例题 9-D

计税依据(税基):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税种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基)之间的关系: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标的物,如房产税以房屋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是在标的物已确定的情况下,对标的物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如房产税以房屋租金收入或房产计税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 (四) 税目 ★★★

并不是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无须区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比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律按课税对象的计税依据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无须设置税目。有些税种课税对象比较复杂,比如消费税、印花税、资源税,需要规定税目,通过规定税目,既可以明确征税范围,也可以对不同税目采用不同的税率。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见表1-6。

表 1-6 课税对象、税目与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概念	含义	与课税对象关系	作用或形式
税目	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1)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2)设置不同的税率,以体现税收的调节作用
计税依据(税基)	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解决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1)从价计征。 (2)从量计征

#### (五) 税率 ★★★

税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见表1-7。

表 1-7 我国现行的税率

税率形式	含义	具体分类及应用举例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计算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无论数额大小,均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1)单一比例税率(如车辆购置税)。 (2)差别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幅度比例税率(如契税)
累进税率	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适用不同的税率,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1)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 (2)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在累进税率中，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但存在不合理现象——在级距临界点附近容易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税率可以避免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但计算复杂。为简化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引入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税额 - 速算扣除数

**得分** (2022年多选; 2023年单选; 2024年单选)

**高手** 我国目前各个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属于考查重点，各位考生可以在学完所有税种的具体规定后再总结此部分内容。

**【例题 10·多选题】** (2022 年) 下列税种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 A. 房产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企业所得税

**解析** ▽ 选项 C，适用超率累进税率。

**【例题 11·单选题】** (2024 年) 下列税种中，适用幅度比例税率计征税款的是( )。

- A. 车船税
- B. 城镇土地使用税
- C. 契税
- D. 土地增值税

**解析** ▽ 选项 A，车船税适用定额税率；选项 B，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幅度定额税率；选项 D，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指点迷津 1】** 我国目前税种的纳税环节，见表 1-8。

表 1-8 我国目前税种的纳税环节

分类	交易环节		资产持有环节	所得形成环节
	销售方	购买方(承受方)		
房屋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	契税	房产税	
土地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契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有形动产	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出口关税等	车辆购置税、进口关税、烟叶税	车船税	

**“华”解难点**

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资源税在资源生产环节纳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持有环节纳税等。

**答案** ▽

例题 10-ABD  
例题 11-C



**解析** ▽ 选项 C，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例题 14·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选项中，属于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 A. 税目                      B. 税率                      C. 征税对象                      D. 纳税环节

**解析** ▽ 选项 C，征税对象又称为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对什么征税，也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例题 15·单选题】** (2023 年) 下列税法要素中，能够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要素是( )。

- A. 税率                      B. 减税                      C. 税目                      D. 免税

**解析** ▽ 选项 A，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例题 16·多选题】** (2022 年) 下列关于税法要素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比例税率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符合税收效率原则  
 B. 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C. 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D.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问题

**解析** ▽ 选项 D，累进税率主要处理的是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而非横向公平问题。

##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 (一) 税收立法

#### 1. 税收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包括：①从实际出发；②公平；③民主决策；④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⑤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

#### 2. 税收立法权及其划分

(1) 税收立法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具有税收立法权的机关；②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 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其立法权均集中在中央。

◆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具体层次：①全国性税种的立法权，具体包括

**答案** ▽

例题 14-C

例题 15-A

例题 16-ABC

全部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税法的制定、公布、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收征管制度等税收基本制度的设立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全国性税种可以先由国务院以“条例”“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施行。一段时期后，再进行修订并通过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比如增值税、消费税暂行条例；③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或为行政执法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制定税法实施细则、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增减税目和调整税率；④行政解释权：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国务院有行政执法问题的解释权；经国务院授权，对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税种，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有税收条例的解释权和制定税收条例实施细则的权力；⑤经国务院授权，对于尚未制定税收法律的地方税种，省级人民政府有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利，也可在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制定一些税收征收办法，还有权在全国性地方税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率或税额，比如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1 “华” 解难点

此部分内容属于常考内容。

### 3. 税收立法机关 ★★★ ①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1-9。

表 1-9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车船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 《烟叶税法》 《船舶吨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 《资源税法》 《契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印花税法》 《关税法》 《增值税法》（2026 年起实施） <b>新增</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②

### 2 “华” 解难点

目前我国已经启动消费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等税种的立法工作，敬请关注。

续表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实施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实施细则、规定、办法等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及省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税收地方规章			各地根据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制定的实施细则

**得分** (2022年单选; 2024年多选)

**高手** 税收立法机关属于考试重点。需要分清哪些属于税收法律, 哪些属于税收法规, 哪些属于税收规章, 尤其要特别注意税收法律的范围。

【例题 17·多选题】(2024年)下列税种中, 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 A. 资源税                      B. 车船税                      C. 印花税                      D. 房产税

解析 ▽ 选项 D, 房产税暂行条例属于税收行政法规。

【例题 18·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法律级次属于( )。

- A. 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  
C.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解析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立法制定的暂行条例: 消费税、土地增值税。

**答案** ▽

例题 17-ABC

例题 18-B

【例题 19·单选题】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解析 ▽ 选项 A，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 B，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选项 C，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 4. 税收立法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见表 1-10。

表 1-10 税收立法程序

项目	提议阶段	审议阶段	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法律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等税务主管部门负责立法的调研等准备工作，并提出方案或草案，上报国务院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税收法规		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例题 20·多选题】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经过的主要阶段有( )。

- A. 提议阶段
- B. 通过阶段
- C. 审议阶段
- D. 公布阶段

解析 ▽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①提议阶段；②审议阶段；③通过和公布阶段。

【例题 2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税收立法规定的有( )。

- A. 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B. 国务院及所属税务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分别制定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
- C.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通过后以提案形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D. 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和车船税法等

解析 ▽ 选项 A，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选项 C，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 答案 ▽

例题 19-D

例题 20-ABCD

例题 21-BD

###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内容，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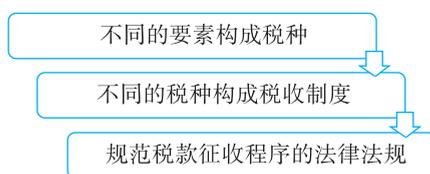


图 1-3 税收制度的内容

税法的分类，见表 1-11。

表 1-11 税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主要内容
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	税收基本法		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母法作用，我国目前没有税收基本法
	税收普通法		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比如《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法的职能作用	税收实体法——18 个税种，18 部税收实体法	按征税对象不同划分	商品（货物）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烟叶税
	按照税负是否容易转嫁划分	直接税 税负不易转嫁，只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其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为同一人，如所得税、契税等	
		间接税 可通过一定途径或方式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其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不同，如消费税、关税等	
		按照计税价格（收入）中是否包含税款划分	
价内税 计税价格（收入）中包含税款，如消费税、资源税等			
价外税 计税价格（收入）中不包含税款，如增值税			



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

由海关总署及下属机构负责关税征管和受托征收进出口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

### (二)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管。

【例题 24·单选题】(2022 年)下列税种中，属于由海关征收和管理的税种是( )。

- A. 车船税
- B. 船舶吨税
- C. 车辆购置税
- D. 烟叶税

解析 ▶ 选项 B，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和管理；选项 A、C、D，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 (三) 税收收入划分★★★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 1-12。

表 1-12 税收收入划分

类别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和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	
	增值税	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 50%、地方政府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企业所得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 其他：中央政府 60%、地方政府 40%
	个人所得税	中央政府 60%、地方政府 40%
	资源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他归地方政府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他归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政府，其他印花税归地方政府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等	

#### “华”解难点

(1) 资源税按领域划分，没有比例之分。

(2) 增值税、所得税的分享，都要在扣除某个部分以后再按比例划分。

#### 答案 ▶

例题 24-B



## 2.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10项)

**指点击津**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益关系。

###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1)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保密(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

(3)依法享有申请减税、退税、免税的权利。

(4)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陈述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5)有权控告、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1)必须依法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有关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注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免、退、补税和其他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 (四)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代理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包括:①纳税申报代理;②一般税务咨询;③专业税务顾问;④税收策划;⑤涉税鉴证;⑥纳税情况审查;⑦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⑧其他涉税服务。

####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

(1)应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2)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3)应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



表 1-13 税收管辖权

遵循原则	界定	税收管辖权类型
属地原则	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者经济活动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地域管辖权
属人原则	以纳税人的国籍、住所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	居民管辖权
		公民管辖权

## 2. 国际重复征税

(1)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见表 1-14。

表 1-14 国际重复征税的类型

类型	概念	举例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	甲国居民在乙国取得的收入，甲乙两国都要征税。国际重复征税一般属于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	不同的征税主体(不同国家)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的重复征税	甲国子公司用税收利润向乙国母公司支付股息，乙国母公司就该笔股息收入缴纳所得税。一般是由于股份公司经济组织形式所引起的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	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对房屋出租收入既要征收增值税，又要征收房产税等

(2) 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原因。

包括：①前提条件为纳税人所得(收益)的国际化、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②根本原因为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③形式有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3.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①协定适用范围；②基本用语定义；③对所得、财产的课税；④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⑤税收无差别待遇；⑥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国际认可的所得主要有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所得四大类，其中经营所得(营业利润)是税收协定处理重复征税问题的重点项目。

【例题 32·多选题】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 )。

- A. 居民管辖权 B. 地域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法人管辖权

答案

解析 目前世界上的税收管辖权大致可以分为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例题 32-ABC

和公民管辖权。

【例题 33·单选题】(2024 年)在国际税收协定中,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重点项目是( )。

- A. 劳务所得      B. 财产所得      C. 经营所得      D. 投资所得

解析 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国际认可的所得主要有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所得四大类,其中经营所得(营业利润)是税收协定处理重复征税问题的重点项目。

答案

例题 33-C

## (二) 国际避税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 1. 国际避税

国际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法和国家间的税收协定的漏洞、特例、缺陷,规避、减轻其全球总纳税义务的行为。

### 2. 国际反避税与国际税收合作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简称 BEPS):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BEPS 公约》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 同步训练

DATE /



扫我做  
试题

### 考点一 税法概念

1.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与税法的含义与特征的表述中,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税收属于经济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征税形成的分配关系
- B. 税法属于法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C. 由于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因此税法只规定了纳税人的义务,而未规定纳税人的权利

#### 关于“扫我做试题”,你需要知道

移动端操作:使用“正保会计网校”APP扫描“扫我做试题”二维码,即可同步在线做题。

电脑端操作: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进入“我的网校我的家”,打开“我的图书”选择对应图书享受服务。

提示:首次使用需扫描封面防伪码激活服务。

- D. 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2.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概念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是( )。
- A.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经济权力  
B. 税法是法学概念，调整的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C.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D. 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也是对等的
3. (多选题)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 A. 主体  
B. 客体  
C. 征税对象  
D. 内容

### 考点二 税法原则

1. (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适用原则的表述中，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B. 根据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  
D. 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税收法律的效力
2. (单选题)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这一规定体现的是( )。
- A. 税收法定原则  
B.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C.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 考点三 税法(种)要素

1. (单选题·2024 年) 下列各项中，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是( )。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土地增值税  
D. 个人所得税
2. (单选题) 关于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下列说法不符合规定的是( )。
- A.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B. 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C. 税率是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程度，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D. 税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3. (多选题·2022 年) 下列各项中，采用差别比例税率计算税额的有( )。
- A. 增值税  
B. 土地增值税  
C. 车船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多选题) 下列关于累进税率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累进税率条件下, 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 课税数额越大, 适用税率越高
  - B. 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 能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
  - C.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简便, 但税收负担不合理
  - D. 一般情况下, 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出的税额多

####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单选题·2022年) 下列税种中,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 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 A. 印花税
  - B. 房产税
  - C. 消费税
  - D. 土地增值税
2. (单选题) 下列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中, 属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北京市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多选题) 关于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权制定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法
  - B.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调整税率的权力
  -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制定税法实施细则的权力
  -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 国务院有权制定中央税法
4. (多选题) 下列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的有( )。
- A. 《资源税法》
  - B.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D. 《消费税暂行条例》
5. (多选题) 下列说法中, 符合税收立法程序规定的有( )。
- A. 税收立法程序是指有权的机关, 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 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 B.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 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 C. 税收法律, 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 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
  - D. 税收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6. (多选题) 下列税种中, 属于财产和行为税类的有( )。
- A. 车辆购置税
  - B. 房产税
  - C. 印花税
  - D. 城镇土地使用税
7. (多选题) 下列税种中, 属于直接税的有( )。
- A. 企业所得税
  - B. 契税
  - C. 个人所得税
  - D. 增值税

### 考点五 税收执法

1. (单选题·2021年)下列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税收收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企业所得税收入 50%归中央, 50%归地方
  - B. 国内增值税收入 50%归中央, 50%归地方
  - C. 资源税收入 3%归中央, 97%归地方
  - D. 印花税收入 3%归中央, 97%归地方
2. (多选题)下列属于税收执法一般遵循的原则有( )。
  - A.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 B. 在同一层次法律中,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D. 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
3. (多选题)税收执法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依法进行税收管理活动的权力, 具体包括( )。
 

A. 税务检查权	B.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
C. 税务稽查权	D. 税款征收管理权

### 考点六 税务权利与义务

1. (多选题)我国纳税人依法享有纳税人权利, 下列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
  - A. 依法享有申请减免税的权利
  - B. 控告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 C.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
  - D.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 (多选题·2019年)下列涉税服务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的有( )。
 

A. 税务咨询	B. 税收策划
C. 税务顾问	D. 纳税审查

###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

1.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 属于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是( )。
  - A.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 B. 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 and 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 C.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 D. 复合税制度的普遍化
2. (单选题)下列关于国际税收协定的表述中, 不符合规定的是( )。
  - A. 国际税收协定就处理的税种不同来划分, 可分为所得税的国际税收协定、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国际税收协定
  - B. 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际税法为基础的
  - C. 国际税收协定必须首先明确其适用范围, 包括缔约国双方或各方的人、税种的范围

- D. 根据各类所得和一般财产价值的不同性质,对缔约国各方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来源地管辖权的范围分别做出对等的约束性规定,属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之一
3.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国际税收协定内容的有( )。
- A.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B.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C. 税收无差别待遇
- D. 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 ● 参考答案及解析

### 考点一 税法概念

1. C 【解析】税法是义务性法规,指的是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
2. B 【解析】选项 A,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而非经济权力;选项 C,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选项 D,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义务并不对等。
3. AB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构成。

### 考点二 税法原则

1. D 【解析】选项 D,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2. B 【解析】题干的做法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体现的是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考点三 税法(种)要素

1. C 【解析】选项 A,增值税采用行业差别比例税率;选项 B,消费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选项 D,个人所得税所得项目中,综合所得采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采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
2. A 【解析】选项 A,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纳税人不一定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比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流转税,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同的。
3. AD 【解析】选项 A,增值税采用行业差别比例税率;选项 B,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选项 C,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选项 D,城市维护建设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4. ABCD

###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A 【解析】现行税种中,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关税、增值税(2026年起实施)。选项B、C、D,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2. C 【解析】选项A、B,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选项D,属于税收地方规章。
3. BC 【解析】选项A、D,在全国范围内征收的地方税和中央税税法的制定、公布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4. BD 【解析】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的有消费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5. ABD 【解析】选项C,税收法律,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国家主席名义发布实施。
6. BC 【解析】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属于财产和行为税类。选项A,车辆购置税属于特定目的税类;选项D,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资源税类。
7. ABC 【解析】直接税是税负不易转嫁,只能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种,纳税人与纳税人往往为同一人,如所得税、契税。

#### 考点五 税收执法

1. B 【解析】选项A,企业所得税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60%与40%的比例分享;选项C,资源税中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选项D,从2016年1月1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全部归中央,其他印花税归地方。2016年1月1日前,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7%归中央,其余3%和其他印花税收收入归地方。
2. BCD 【解析】税收执法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②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③国际法优于国内法;④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3. ABCD 【解析】税收执法权包括税款征收管理权、税务稽查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及其他税务管理权。

#### 考点六 税务权利与义务

1. ABCD 【解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③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④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2. ABCD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包括：①纳税申报代理；②一般税务咨询；③专业税务顾问；④税收策划；⑤涉税鉴证；⑥纳税情况审查；⑦其他税务事项代理；⑧其他涉税服务。

###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

1. A 【解析】纳税人所得或收益的国际化和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是产生国际重复征税的前提条件，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是国际重复征税的根本原因。
2. B 【解析】国际税收协定是以国内税法为基础的。
3. ABCD 【解析】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包括：协定适用范围、基本用语的定义、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和防止国际偷税、漏税和国际避税。



亲爱的学员，你已完成本章7个考点的学习，本书知识点的学习进度已达6%。